

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文件

嵩办发〔2024〕1号



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嵩明县关于文旅产业提质赋能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嵩明县关于文旅产业提质赋能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

嵩明县关于文旅产业提质赋能的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有效盘活嵩明文旅资源，加快推动县域文旅产业提质赋能，助力“五个嵩明”建设，根据《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昆明市旅游兴市三年行动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政策措施，结合嵩明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开放发展，全面推进文旅产业市场化、特色化、精品化、国际化、数字化，着力改变“零景区、零旅游目的地、零龙头企业”困境，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嵩明特色的文旅提质赋能发展道路。

第二条 多元化、市场化推动文旅提质赋能项目

（一）大力培育龙头型、链主型文旅龙头企业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纳入文旅固投统计库的重大文旅产业项目，年接待游客达300万人次及以上的，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5%的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（二）引入社会资本发展乡村旅游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乡村文旅项目，并助推当地新获评全国旅游重点村、云南省金牌旅游村、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、省级旅游名镇、省级旅游名村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等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旅游品牌称号的，分别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0%、8%、5%的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三）加大A级旅游景区(旅游度假区)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奖励扶持。对新建、改造升级新获评国

家 5A 级(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)、4A 级(或省级旅游度假区)、3A 级旅游景区的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。对新建、改造升级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的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。

(四)因地制宜发展体育运动配套项目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建设足球、赛马、露营等项目，并正常运营一年的，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5%的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三条 鼓励发展高端酒店和民宿

(一)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或亩均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(含土地成本)的高端酒店，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5%的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二)加快特色民宿品质提档升级。对乡村振兴有带动作用的新建特色民宿或提升改造的特色民宿项目，客房数达 10 间及以上，内部装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民宿内部装修实际投资额 15%的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年度接待住宿旅客累计达 1000 人及以上的特色民宿，按 10 元/人次给予奖励，累计奖励不超过 1 万元。

第四条 做强旅游市场

(一)鼓励文旅企业升规纳统。对首次入统的文旅新规上(限上)企业，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县级配套扶持。

(二)对符合第二条、第三条扶持的项目，从项目建成投产

当年起连续 2 年按照企业对县级综合贡献给予企业产业扶持。第一年，按照企业综合考评县级留成部分 80% 的等额资金给予扶持；第二年，按照企业综合考评县级留成部分 50% 的等额资金给予扶持。

（三）对新引进的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、综合贡献高、产业带动广的引擎性文旅经营主体，或实际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文旅产业项目，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扶持。

第五条 强化规划引领。文旅提质赋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乡村实用性规划、用地规范以及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。

第六条 实施“轻嵩办”绿色服务。给予文旅提质赋能项目土地供给、财政奖补、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，坚持“链长包干、总监包办”，全面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全面开通“企业吹哨、政府报到”绿色通道，确保项目落地快、建设快、收益快。

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，按程序向县文化旅游局申报。扶持资金具体按《嵩明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。投资额的界定以建成投用后统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（评估）机构出具的验资（评估）报告为准。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位政策调整，以上位政策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。由县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。